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1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8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2210/08-09(02) 至 (04)、CB(3)690/08-09、LP 5004/4/1C XIII及LS94/08-09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秘書

3. 委員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消費者委員會及本港3所大學的法律學院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舉行會議以聽取上述機構的意見。

秘書

4. 委員亦同意 ——

(a) 要求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i)以書面解釋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下稱"行為守則")如何配合《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框架，尤其是有關行為守則(包括違反守則的罰則)的執行事宜；以及(ii)向委員簡介行為守則擬稿的內容；及

(b) 要求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向委員簡介有關籌辦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須完成的訟辯課程的計劃，包括隔多久開辦一次、課程費用、每班人數、課程設計及內容，以及課程的提供者等。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0日

《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7 - 000159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200 - 000423	主席 秘書	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主席表示，公眾所關注的問題主要有兩方面，即有關立法建議會否令訟費降低，以及法庭上的訟辯水平會否受到影響。	
000424 - 001011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條例草案的下列事項—— (a) 條例草案的來由； (b) 擬議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職能； (c) 律師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資格規定； (d) 評核委員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 政府當局表示，其一直以來的意向，都是由評核委員會訂立規則，處理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和就該等申請作出裁定，以及其本身程序的各項事宜。根據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評核委員會(而非原先建議的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亦會就關乎較高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須完成或通過的任何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的事宜訂立規則。當局認為，賦權同一機構訂立規則以指定評核準則及根據指定準則所須完成的培訓／課程較為可取，因而作出此項修改；</p> <p>(e) 條例草案中有關評核委員會會議及就需要評核委員會決定的事宜投票的法定人數的條文；及</p> <p>(f) 將由律師會理事會發出的訟辯律師行為守則。</p>	
001012 - 001138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確認，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贊同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p>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所訂的資格規定與英國的比較如何。政府當局回應稱，條例草案所訂的資格規定較英國的嚴格。根據建議計劃，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滿5年；而英國的制度則容許執業年資不足的申請人可循發展途徑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p>	
001139 - 00134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湯家驊議員關注到訟辯律師行為守則如何配合《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框架，尤其有關該守則執行方面的事宜。</p> <p>委員同意要求律師會書面解釋該守則如何配合《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框架，尤其是有關行為守則(包括違反守則的罰則)的執行事宜。</p>	秘書跟進(會議紀要第4段)
001350 - 00201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詢問關於評核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資格的機制的詳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第73CA條，詳細的資格規定及與評核循認許途徑及豁免途徑提出申請有關的事宜，會由評核委員會制定的附屬法例規管，而該等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審議。</p>	
002020 - 002142	何俊仁議員 主席	<p>主席回答何俊仁議員時表示，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並不建議對可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設限。</p>	
002143 - 002707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石禮謙議員關注到此立法建議對大律師專業(尤其是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及在法庭上訟辯水平的影響。</p> <p>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在會議上討論此等事宜。大律師公會承認有關建議對年青大律師的發展前景會有負面影響，但鑒於此建議符合公眾利益，該公會仍予接受。根據建議計劃，主要由資深法律界人士組成的評核委員會會擔當把關的角色，堅守法庭上的訟辯水平。</p> <p>政府當局回應石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將兩系法律專業合而為一。</p>	
002708 - 003249	梁美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亦就立法建議對年青大律師的影響表示關注。</p> <p>梁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 ——</p> <p>(a) 定期檢討每年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例如透過設立限額制度；及</p> <p>(b) 放寬現時對大律師的某些限制(例如轉介制度)。</p> <p>就上文(a)項，政府當局回應稱，工作小組諮詢文件的回應者中，幾乎無人支持實施限額制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表示，要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律師須報讀訟辯課程，而課程的收生人數，會限制每年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	
003250 - 003716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美芬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訂立上訴機制。</p> <p>政府當局回應——</p> <p>(a) 擬議第73CA(2)(c)(i)條訂明，評核委員會可訂立規則，就關於評核或考試的事宜提出上訴或覆核的安排作出規定；及</p> <p>(b) 任何人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失敗，仍可在下一年及以後再申請。</p>	
003717 - 004435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立法建議對大律師專業的影響，湯家驊議員亦表關注。</p> <p>湯議員表示不贊成就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設限。</p> <p>湯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循認許途徑申請該發言權而須完成的訟辯課程隔多久開辦一次及每次的收生人數，而該等事宜會影響到每年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評核委員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會就課程的詳細安排訂立規則。</p> <p>委員同意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向其簡介有關開辦訟辯課程的計劃，包括隔多久開辦一次、課程費用、收生人數、課程設計及內容，以及課程提供者等資料。</p>	秘書跟進(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36 - 004554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委員同意邀請本港3所大學的法律學院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4555 - 004901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要求局澄清，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是否受不得拒聘原則所規管。</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屬於該專業的操守事宜，會由律師會經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發出的訟辯律師行為守則規管。</p> <p>委員擬要求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向委員簡介訟辯律師行為守則擬稿的內容。</p>	秘書跟進(會議紀要第4段)
004902 - 005137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其按何理據訂立一個在資格準則方面比英國嚴格的制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工作小組的共識，為平衡各方利益，必須設立最低門檻，規定律師在取得專業資格後所須執業的年期，才可獲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當局不會為可獲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人數設限，但根據計劃的建議，只有在出庭代訟方面經驗豐富且勝任的律師，才會合資格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p>	
005138 - 005707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謝偉俊議員詢問，容許大律師在完成實習後，其訟辯能力無須經過正式評核，便可在法院之上享有不受限制的出庭發言權，這方面的理據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儘管大律師一俟獲得認許，確可立時在任何級別法院之上享有出庭發言權，但實際上，基於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介制度，律師專業擔當了把關角色，決定其所委託的大律師可在何級別的法院代表當事人；及</p> <p>(b) 年青大律師訟辯訓練是否足夠的問題屬於另一事宜，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即授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無關。大律師公會主席曾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公會正研究方法，例如通過考試或認許規定，提高公眾對年青大律師的信心。</p>	
005708 - 01004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擬邀請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機構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跟進(會議紀要第3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30日